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東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64號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

被　　告　王芸熙即王意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380元，及其中新臺幣39,000元自民國112年10月11日起、其中新臺幣19,380元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范欣蘋